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5338號

原告 周靜遠

被告 美誼游泳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學冠

訴訟代理人 郭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開設美誼游泳池，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31日到美誼游泳池游泳，被告員工陳凱豐在美誼游泳池毀謗、威脅、傷害、恐嚇原告，造原告受傷，原告支付醫藥費新台幣（下同）1,640元、車費3,000元，並聘請律師與被告調解，支付律師費用72,000元，陳凱豐事後與原告達成和解，但僅賠償原告50,000元，上開糾紛發生地點在被告營業處所，被告沒有採取行動幫忙解決，沒有人勸架，沒有負責，事後被告也未道歉，被告應解僱陳凱豐，或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

二、被告辯稱：原告與陳凱豐吵架，陳凱豐之爭吵行為並不是執行職務之行為，被告無法預期原告會跟陳凱豐吵架，吵架為陳凱豐個人行為與原告無涉。原告前對陳凱豐提出傷害罪告訴，嗣雙方達成和解，原告具狀撤回告訴，檢察官則為不起訴處分，和解書內容載明就本次所有糾紛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拋棄，故原告不得再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1 訴訟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02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03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04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
05 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可參）。本件原告主張陳凱豐毀謗、
06 威脅、傷害、恐嚇原告，被告應就員工陳凱豐之不法行為負
07 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應就其所主張
08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陳凱豐於108年8月31日涉犯傷害、恐嚇危安
10 罪嫌，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對陳凱
11 豐提出告訴，惟原告與陳凱豐事後就傷害部分達成和解，並
12 對陳凱豐撤回傷害告訴，傷害部分告訴不合法，恐嚇部分僅
13 有原告之指訴，檢察官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陳凱豐有恐嚇
14 危安犯行，故認陳凱豐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業經本
15 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4747號卷宗查明屬實。又按
16 民法第188條規定之僱用人責任，性質上係代受僱人負責，
17 具有從屬性，須以受僱人成立侵權行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為
18 要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民事裁判足參）。原
19 告既未能舉證證明陳凱豐有毀謗、威脅、恐嚇之不法侵害行
20 為，陳凱豐即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說明，
21 原告請求被告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無可採。再查，
22 原告與陳凱豐簽訂傷害和解書，成立和解條件第2項「甲乙
23 兩方各自放棄刑事告訴權與民事損害請求權」，亦有傷害和
24 解書附卷可稽，是以原告就傷害部分已無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25 權存在，被告自無須再就傷害部分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26 。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陳凱豐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29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000元，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4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
05 之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吳蕙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7 書記官 黃于容